

栾川县人民政府
关于拟征收栾川县伊河上游（石庙至西河桥）生态综合治理项目
征收土地的启动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栾川县伊河上游（石庙至西河桥）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告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栾川乡后坪村、雷湾村、双堂村、西河村，石庙镇光明村、石庙村、下园村范围内，约 14.9632 公顷，涉及栾川乡后坪村等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防灾减灾建设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三款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区综合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、优抚安置、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”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栾川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单位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栾川县人民政府将同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通告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。

特此通告。

